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1066號

原告 新創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卉湘

訴訟代理人 郭亮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先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 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：

理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起訴由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巷○號地下3層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以原告應有部分比例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原告雖以系爭不動產之市價計算系爭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惟未據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審酌。是本院為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有依職權鑑定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市價之必要。是本院為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查報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即民國110年3月11日時之市場買賣客觀交易價值，並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資料（如提出鑑價機構就系爭不動產之鑑價報告、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行情資料，或

其他足供本院認定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之資料等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扣除業已繳納之裁判費2,100元後，向本庭補繳裁判費。若逾期未陳報鑑定機關，本院將依職權調查證據決定鑑定機關，以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鑑定所需費用，則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之規定，由原告預納或他造墊支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提出全體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附記事欄）、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權利人勿遮蔽）及原告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所有契約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呂亞馨

附表：系爭不動產

編號	地址	地號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5巷3號地下3層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942 、944地號	2621.74
		建號	
	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2353建號	

